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1313045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萬華區，與其次子之生父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 2 足歲以下之次子○○○（100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次子係由訴願人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，且訴願人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分（即有就業），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1 年 4 月 11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131092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

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時所檢附戶口名簿登載訴願人次子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重新約定由其父母雙方共同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，訴願人次子之生父未就業，乃以 101 年 5 月 4 日北市萬社字第

10131304500

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 101 年 4 月 11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131092300 號函及核准自 101 年 4 月起每月發給○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 元津貼。嗣經本府以原處分不存在為由，以 101 年 6 月 6 日府訴字第 101090801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

受

理。」其間，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4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131304500 號函，

於

101 年 5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次子雖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始重新約定由其父母雙方共同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，惟查訴願人次子實際上係由其生父扶養，且其生父未就業，

乃以 101 年 6 月 6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13151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

會，自行撤銷 101 年 5 月 4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131304500 號函，並追溯自 101 年 1 月起每月發

給○○○ 2,500 元津貼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